

关于开泰中国总行地址和营业范围变更的通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57 号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5 年第 7 号）和《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批准以下事项：

批准开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变更新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59 楼 01 单元及 61 楼 01 单元，换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》；批准开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开办对中国境内公民的人民币业务。现予以公告：

业务范围：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，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；代理保险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从事银行卡业务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；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开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18 年 10 月 31 日